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

160,073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55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1,542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024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9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493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0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07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 2020 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07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07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024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0,073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024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婷婷律师、周晓静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4 日